

#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訂之【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】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

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 身心之狀況。
- (四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五) 態度與方法。
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
- (七) 家庭之因素。
- (八) 平日之表現。
- (九) 次數及頻率。
- (十) 其他。

處理獎懲事項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
第二條 之一 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，除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協辦生教等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包含家長會代表2人及教師代表3人(各年級級導師各1人)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種類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點。
- (二) 嘉獎。
- (三) 小功。
- (四) 大功。
- (五)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(六) 其他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罰與輔導措施：

- (一) 缺點。
- (二) 警告。
- (三) 小過。
- (四) 大過。
- (五) 假日輔導。
- (六) 心理輔導。
- (七) 留校察看。
- (八) 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九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(十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十一) 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。

第四條 凡學生優良之表現，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以當面口頭獎勵，或給予優點由相關教師登記於榮譽卡之中。

第五條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1次獎勵之：
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在 200 元至 999 元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、節儉樸素，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擔任糾察隊、服務隊或義工團隊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。
- 四、被選為本校各種代表隊集訓期間表現良好者。
- 五、全學期擔任班級幹部表現良好者。
- 六、各方面表現良好，榮譽卡累計優點達 6 次。
- 七、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表現者。
- 八、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九、擔任才藝表演表現優良者。
- 十、課餘時間，志願為公服務且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行為足以嘉獎獎勵者。
- 十二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 2 次獎勵之：
  - （一）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在 1000 元至 5000 元者。
  - （二）參加高雄市各項比賽表現優異榮獲 4、5、6 名或佳作持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  - （三）前項第 1 款至第 13 款表現更為優異，但尚未達到小功標準者。

#### 第六條

-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 1 次獎勵之：
- 一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 5001 至 9999 元者。
  - 二、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。
  - 三、檢舉弊害、糾察不法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四、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  - 五、長期從事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  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足以記小功獎勵者。
  - 七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 2 次獎勵之：
    - （一）拾物（金）不昧其價值在 1 萬元以上者。
    - （二）參加全國各項比賽表現優良榮獲第 4、5、6 名或佳作得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    - （三）參加高雄市各項比賽表現優異榮獲前三名或特優得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    - （四）其他優良表現足以記小功 2 次獎勵者。

#### 第七條

-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大功 1 次獎勵之：
- 一、參加全國比賽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或（特）優等得有獎牌（獎狀）者。
  - 二、檢舉重大弊害及不法事件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三、愛護同學或學校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  - 四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  - 五、其他特別優良表現足以記大功 1 次獎勵者。

#### 第八條

-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累計 3 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  - 二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九條

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爾犯錯，情節輕微，未違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以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，或給予缺點由相關教師登記於榮譽卡之中。

第十條

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 1 次懲罰之：

- 一、未按時繳交聯絡簿、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二、上課經常遲到、不專心聽講、趴睡、擅自離開座位、講話、閱讀或書寫非上課教科書、嚼食物品等經提醒後仍未改進者。
- 三、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言行不當、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、破壞公物、攀折花木等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五、不服從班級幹部、糾察隊善意勸導經查屬實者
- 六、擔任糾察、值週、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- 七、負責班級打掃工作不盡責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- 八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、欲據為己有者。
- 九、榮譽卡累計缺點達 6 次
- 十、與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，私自接見賓客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升降旗或參加升降旗、集會、活動，消極怠惰、態度隨便、不熱心、不積極或不嚴肅者。
- 十三、非下課時間，無故於教室外遊蕩，或未經師長同意於健康中心或圖書館等場所逗留者，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。
- 十四、抄襲他人作業或報告，以致影響他人之權益者。
- 十五、同儕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未經許可，逕自進入鄰近國中、小校園，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使用非本人一卡通、悠遊卡或電子支付軟體消費，未經本人同意者。
- 十八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較前項第 1 款至第 18 款行為表現更惡劣，但尚未達到小過標準者，應予警告 2 次懲罰之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過 1 次懲罰之：

- 一、翻牆進出校園、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二、闖紅燈、騎機車、搭乘無照駕駛之汽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攜帶違禁品。（例：菸、酒精性飲料、刀、新興菸品…等）
- 四、抽菸（含新興菸品）、賭博、嚼食檳榔、飲酒者。

- 五、言行不檢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六、平時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- 七、相互鬥毆打架者。
- 八、犯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不服從糾察隊、班級幹部或師長指定幹部等善意糾正而態度惡劣者。
- 十、上課期間於校外逗留者。
- 十一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卡、成績者。
- 十二、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出言恐嚇同學，造成他人身心畏懼不悅者。
- 十四、影響校園公共衛生及安全(例如:吐口水、潑水、丟擲物品)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上課期間干擾校園安寧影響教學者。
- 十六、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。
- 十七、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 - (一)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  - (二)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 - (三)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 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產品(例如:手機、平板電腦)。
  - (五) 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電子產品(例如:手機、平板電腦)。
  - (六) 利用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社群網站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七) 利用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社群網站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辱罵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八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社群網站、線上談話等相關軟體。
  - (九) 針對BBS、線上討論區、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上之文章發言或任意轉載(或按讚)，以致挑起衝突及仇恨事件者。
- 十八、於校園內或利用網路進行商業行為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(包含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等)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較前項第1款至第18款行為表現更惡劣，但尚未達到大過標準者，應予小過2次懲罰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大過1次懲罰之：

- 一、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。
- 二、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者。
- 四、恐嚇勒索他人者。
- 五、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。

- 六、重要考試（段考、模擬考…等）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- 七、吸毒、販毒、酗酒者。
- 八、出入依法規定不宜進入之場所者(例:電子遊藝場、酒店)。
- 九、犯竊盜行為或故意騎乘贓車及使用贓物者。
- 十、惡意破壞他人財物或公物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(包含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等)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情節如下：
  - (一) 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 - (二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 - (三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(四) 利用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社群網站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情節嚴重者。
  - (五) 利用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社群網站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脅迫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情節嚴重者。
  - (六) BBS、線上討論區、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上之文章或發言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 - (七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 - (八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 - (九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- 十二、影響校園公共衛生及安全(例如:丟擲銳器、使用空氣槍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
第十三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3大過
- 二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誠不悛者。
- 三、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前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違反上述各款者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。
- 二、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，則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前有犯規紀錄者，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，俾使深切悔改。
- 三、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，時間以每學期累計7天為限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四、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；觸犯重大刑案者，報請主管教育行

政機關備查。

所有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小過、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勵、特別懲罰應由學務處會知輔導處及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公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依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成績通報單通知家長外，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、家長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導師或輔導老師應鼓勵學生進行改過銷過，給予學生重新改正的機會，其改過銷過的方式及程序，依照本校之「行善銷過辦法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